**宁晋县2023年政府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安排“三公”经费699万元，较2022年减少5万元，下降2%，其中：因公出国费用安排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安排39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5%，公务用车购置为165万元，较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495万元较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1%。

**二、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3年需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资金12780万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券到期本金5550万元，偿还一般债券到期利息7230万元。

2022年需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38670万元，其中，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金28660万元，偿还专项债券到期利息10010万元。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一）2023年预算财力中包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31015万元，其中：

1、返还性收入8076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10492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35319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7128万元、结算补助收入1665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7043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6363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340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312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9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29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561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6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5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9058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426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4441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47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60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5万元、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144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6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2447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976.85万元。其中：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43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2.65万元、其他支出1.2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9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使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资金（纳入预算管理资金是指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71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规定纳入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的资金。县直各部门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资金，其项目均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凡符合《河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都应编列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其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品目，不分金额大小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一个预算项目下，所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品目，凡能在本项目内与其他品目组成标段（合同包）采购的，且标段预算金额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按其规定执行。

**五、绩效预算开展情况说明**

效目标编制与预算编制实现“同步布置、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从源头上规范预算资金的使用方向和预期效益。

预算执行中，部门对资金运行状况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建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制度，定期向县财政局反馈绩效运行情况。部门申请拨款要提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说明，县财政将资金拨付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实现情况结合，对偏离绩效目标指标的工作活动，暂停拨付资金或调整预算，实现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纠错，防止资金沉淀闲置，确保预算资金使用安全、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对部门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进行量化打分，强化绩效主体责任。将重点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监控结果、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精准安排财政资金。

**六、其他说明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